###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供应商在近一年（2024 年 8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合同被解除，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附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